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VSING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VS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授權；

(3) 重選董事；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及本通函封面內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的有關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根據GEM上市規則，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庫存股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5. 重選董事	6
6.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8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VS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佔於授予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不超過10%的股份
「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VS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吳聖鑫先生 (主席)
黎國禧先生
陳建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欣女士
張彩虹女士
陳浩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
5樓5D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其中包括) 以下決議案：(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 重選董事；及 (iv)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2.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78,32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15,664,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3.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78,32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7,832,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佔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全部必要資料，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該數目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黎國禧先生（「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彩虹女士（「張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吳聖鑫先生（「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才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張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經考慮前述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後，信納張女士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張女士之個人簡歷並認為張女士於公共關係、戰略營銷分析及運營具有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使彼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且多元的意見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張女士擁有足以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之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獨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經考慮前述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後，信納陳先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陳先生之個人簡歷並認為陳先生於證券經紀、投資基金及服務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使彼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且多元的意見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陳先生擁有足以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之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組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因素（包括而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吳先生及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以及張女士及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認為建議重選吳先生、黎先生及張女士及陳先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吳先生及黎先生、張女士及陳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藉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的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根據GEM上市規則，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庫存股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函件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動用其所有投票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VSING Limited
主席
吳聖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吳聖鑫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為在數碼娛樂及互動遊戲方面具有深厚背景的資深高管人員。吳先生為天旭科技投資集團（其業務為推動智能科技融合及創新娛樂方案）的創辦人。吳先生為維亞科技（一間提供多人多感官虛擬實境遊戲的數碼娛樂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以及GOLFZON（其業務為營運室內高爾夫模擬器）的行政總裁。彼亦擔任V 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業務為營運一個名為「VSING」的社交娛樂平台，利用現代科技提升觀眾及卡拉OK歌手／表演者的休閒娛樂活動體驗）的執行顧問，對業務提供策略性指導及監督。

此前，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PONGCONNECT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DARTSLIVE的執行董事。前者開發互動投杯球遊戲，後者則開發創新電子飛鏢遊戲。作為多間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吳先生一直推動業務增長與創新。彼對於創造結合虛擬與現實世界的沉浸式體驗充滿熱誠，致力提供無與倫比的娛樂體驗。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吳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後釐定。吳先生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計，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委任函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吳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V Sing Holdings Limited約41.1%的有效權益，並被視為於295,127,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37%。

黎國禧先生（「黎先生」）

黎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

黎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於二零二一年更名為香港都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金融、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黎先生曾擔任香港某上市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黎先生獲享年薪848,4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張彩虹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公共關係及廣告高級文憑。彼於公共關係、策略市場推廣分析及營運方面有逾12年經驗。張女士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客戶投資分析員。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張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陳浩才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1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股票經紀、投資基金及與企業及高淨值客戶交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陳先生現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理財部副總監。彼此前擔任馬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銷售總監。

陳先生持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黎先生、張女士及陳先生各自概無(i)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及(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擁有任何關係。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78,320,000股股份，且並無庫存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7,832,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若本公司決定將獲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獲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僅當本公司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並將盡快完成該轉售時，才可將其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就庫存股而言，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這些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派付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購回。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進行購回時，會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數撥付。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400	0.285
五月	0.445	0.295
六月	0.580	0.400
七月	0.670	0.460
八月	0.660	0.600
九月	0.640	0.510
十月	0.590	0.385
十一月	0.590	0.425
十二月	0.500	0.4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20	0.260
二月	0.350	0.290
三月	0.340	0.23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0	0.13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概約百分比
V Sing Holdings Limited (「V Sing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295,127,610 (L)	27.37%	30.41%
友邦信貸有限公司 (「友邦信貸」) ⁽³⁾	股份擔保權益持有人	295,127,610(L)	27.37%	30.41%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細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95,127,610(L)	27.37%	30.41%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 (「Win All」) ⁽⁴⁾	實益擁有人	188,360,000 (L)	17.47%	19.41%
吳恒輝先生 (「吳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8,360,000 (L)	17.47%	19.41%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5,890,000 (L)	7.04%	7.8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V Sing Holdings由Futur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V Sing Founders Sdn. Bhd.分別擁有50%及50%，並最終由吳聖鑫先生及Teoh Zing Keat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41.10%及25.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V Sing Holdings所持有295,127,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友邦信貸持有295,127,61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友邦信貸由中細軟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細軟被視為於友邦信貸擁有擔保權益的295,127,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in All為一間由吳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Win All所持有之188,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先生直接持有44,360,000股股份並透過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31,53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5,8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倘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V Sing Holdings、Win All、劉先生的實益權益及友邦信貸的視作權益分別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約30.41%、19.41%、7.82%及30.41%。

有關增加將會導致V Sing Holdings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友邦信貸於股份的視作權益，乃按公平基準及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作為貸款抵押而產生。由於強制執行及全面股份回購，即使友邦信貸於股份的權益將增至30.41%，並在其他情況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全面要約責任，在符合若干例外情況的前提下，該責任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5注釋2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豁免。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足以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基於股東所持有股權如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1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1.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S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茲通告VS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聖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黎國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彩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浩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 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 10%。」

承董事會命
VSING Limited
主席
吳聖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
5樓5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投票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已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5. 上述建議的第4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如有)。
6. 就上述建議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據此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所需資料。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除下文(b)段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期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任何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才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小心及審慎行事。